

法律教育信託基金

主辦

【內地法律學生訪港交流】

2011年7月31日至8月6日

報名表

相片
(近照)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拼音) _____

性別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 _____ 往來港澳通行証號碼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(家) _____ (手機)： _____ 電郵： 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關係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現就讀院校： _____ 年級： _____ 本科生 / 研究生 / 博士生 / 其他

活動細則

- 一、 參加者參觀接待機構時，必須要尊重活動，穿着整齊服飾及出席主辦機構安排的一切有關活動，服從安排，不能擅自行動及離隊。
- 二、 參加者無論出席大會任何場合，包括私下活動，行為需要恰當，不得對主辦機構帶來負面影響。
- 三、 參加者必須身體健康。因行程緊密，患有疾病者及或需要特殊照顧者不能參加。
- 四、 需嚴守香港法律，若因違例觸犯法律，引起之一切後果全屬個人責任，與本活動之主辦機構及接待機構完全無關。
- 五、 活動完成後，7天內每位同學需要遞交1份個人報告(約1,000字)及每間院校要遞交1份團體報告(約1,500字)
- 六、 主辦機構並非香港旅行社，只負責安排在香港交流及參觀機會，不會提供任何保險及一切因病痛、意外、醫療及參與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醫療費用及賠償。參加者必須按自己需要購保險，不能向主辦、合辦、支持及接待等有關機構要求或索取任何賠償。
- 七、 一切最後安排以主辦機構最後決定為準。

本人證實以上資料全屬正確及接受以上活動細則要求，並同意本表格資料將抄送是次活動的主辦、合辦、支持及接待等有關機構。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